

台山市三合镇中心小学给水工程

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中介机构仅承诺服务即可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

本项目为台山市三合镇中心小学给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，该项目工程总造价约 6 万元；根据项目业主要求，对被委托的工程进行预算编制和结算评审工作。根据财政投资评审的需要，提供专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和相关评审服务，出具工程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、出具工程结算造价审定成果文件及审查定案单，项目地点在台山市三合镇中心小学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本项目投资金额约 6 万元，参照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[2011]742 号）的收费标准，咨询费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算，预算编制与结算审核服务费为 4000 元。结合市场条件价，报价下浮率区间为 50%~55%，即 4000 元*报价下浮率。（例：按下浮 55%计算服务费用，即 $4000 * (1 - 55\%) = 1800$ 元。

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中选人在签订合同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，在 7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工作，在工程完工验收并提供结算资料后，7 个日历天内完成结算评审工作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